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柯炳豪

被告 涂尉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23萬7,599元，及自10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7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34萬4,779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7,59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7,599	104/12/31	114/1/7	(9+8/365)	5%			107,179.93
	小計									107,179.93
合計			344,779							